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其锁先生、袁坚女士及吴丹女士，由两名非执行董事及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其锁先生担任。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拥有履行审核委员会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及要求。

二、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积极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	------

2025年3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公司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议案； 3. 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5. 审计（或审核）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7. 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8. 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2025年4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5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6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2025年8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5年10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及内控监督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报告的议案。
2025年12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 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 3. 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我们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就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过程中就存在的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5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委员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2025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内控基本规范和外部监管的各项要求，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了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内审工作计划。年终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了内部审计工作的

结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审议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相关重大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和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委员均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披露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四)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职能,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专项审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与公司(包

括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和审计部负责人)、审计师开展工作沟通和日常交流,分别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公司审计部年度工作安排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工作汇报,确保了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我们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2026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职责,确保对经营层及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陈其锁、袁坚、吴丹

2026年3月27日